

湖北省政府稿

鄂省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車 武庫行轅電訪將 一、來封電	省 建 字第 7366 號
						別 文 代電
稿 擬	稿	核				送 送
盧克剛	張雲龍 張雲龍 張雲龍		王新武 王新武 王新武			漢口市政府
檔案 字第 7366 號	去 文 省 建 字第 7366 號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土 月 廿 日 時 校 對	土 月 廿 日 時 擬 稿	土 月 廿 日 時 判 行	土 月 廿 日 時 核 簽
						時 交 辦
						附 件

357
1141

591

0

359

380

代電

漢口市政府：奉 武漢行轅本年酉艷法檢字第
一三九號代電開：案准國防部(35)酉字(232)電開批軍調
部鄭委員酉元電稱(呈)為策定爾後遣俘計劃
敬呈通知。查戰區行轅經署將各地苗用之日籍技術
人員分別姓名所司職務及征用機關地點與隨苗眷
屬人數及預期解征日期等項於酉有日前彙冊航
寄本部。茲情希於酉有日前以上列規定逐報北平
軍調部。鄭委員為荷。茲情批此仰即遵照將苗用日籍
技術人員按此規定格式即日造報以憑核轉為要。此
電

因查前奉行政院函略：查呈申三兩電訪各機關任用
日籍技術人員，應於本年底解征遣送，回日一系，經制不奉
當用日俘或日僱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調查表及日籍
技術人員繼續留華服務志願書格式，一併附該府於
電到五日內查填，憑轉在案。迄未據復，茲奉前因，合
函令仰迅即併照前案，將預期解征日期，於原表備
改欄內註明，具報，憑轉。仰此。要。主席萬。日戌馬。
省建勵印

建設廳

秘書室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仰將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式造報憑核 此序行核 代虎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件	

74.1.1

12398

張

3月1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7366 號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法檢宋芳

日發
號

湖北省政府

案准國防部33(西)防2232電開：檢案調部鄭委員西元電稱

上署為策定承後遺條計劃敵意通知各戰區行轅後署將各地留用之日籍
技術人員分別姓名所司職務及任用機關地點與隨留眷屬人數及預期解任
日期等項於西有日前彙冊航案本部並轉希於西有前照上列規定送報
北平軍調部鄭委員為荷此特批仰即遵照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按照規
定格式即日造報以憑核轉為要此武漢行轅西元法檢

